

合同

编号： 11N7545956532025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乌苏市委政法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苏市兴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兴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兴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苏市兴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8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m ²	467395.00	4673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73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双方约定按以下1方式支付装修款：

(1) 合同签订后进行施工，全部工程完工后支付装修款30万元，剩余装修款按照评审价开具发票，支付剩余款项。

(2) 其他支付方式：_____。

2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。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即视为同意，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并签字，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。

3支付每笔装修款时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，发票不能作为已经结清装修款的凭证，装修款最终到账意银行转账记录为准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8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673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负责。

3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4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(验收签字三日内)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5%，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同。

5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5%。

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；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其他约定事项：

具体结算金额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，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、材料用量、服务期限等实际情况进行确定，最终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报告为准。

附则

-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- 3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双方各执 2 份。
-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共乌苏市委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苏市兴意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苏市黄河路101号

地址：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温州路216号农业发展中心

电话：15009925315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82901001201013621689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